

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

院人事〔201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现将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
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职称评审工作，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，规范教师职称评审组织建设，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，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（以下简称评委库）是为满足我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需要，由学院聘请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。

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，在省人社厅和我院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指导下进行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技人员的监督。

第四条 评委库由省人社厅授权我院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组建和管理。

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

第五条 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，按评委会及专业组人员数量的不少于 2 倍组建。

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统筹规划，统一布局，打破系统、地区、单位限制，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、专业、学历以及地区、单位分布等因素。高、中评委库中 45 周岁以下中青年委员占比不少于 1/3；55 周岁以上委员占比不超过 1/3。

第七条 中评委会评委库由有高、中级资格的委员组成，其中，有高级资格的委员一般不少于 1/2；副高级和不分正

副高级评委会评委库，由具有高级资格的委员组成；正高级评委会评委库，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资格的委员组成。

第八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。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在本专业（学科）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。

（四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，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，并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。

（五）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 评委库委员的遴选。

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审核，由学院遴选评委会入库专家，最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，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。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、调离原专业岗位、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，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。

第三章 评委会委员及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委员的产生

第十一条 高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。

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5天，由省人社厅或省人社厅授权

的单位（部门）会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、人事部门从各学科（专业）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5-7 人，组成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，另抽取 1-3 人作为候补委员。其中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 1/3。专业组组长由学院指定。

第十二条 中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。

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 5 天，由省人社厅或省人社厅授权的单位（部门）会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、人事部门从各学科（专业）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4-6 人，组成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，另抽取 1-3 人作为候补委员。其中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 1/3。专业组组长由学院指定。

第十三条 出席高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5 人。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，不设专业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11 人；设 6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，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13 人，专业组超过 6 个的，每增加 1 个专业组，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中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4 人。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，不设专业组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9 人；设 4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11 人，专业组超过 4 个的，每增加 1 个专业组，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。

第十五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，其他委员从抽取的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成员随机抽取 1-2 名评委参加学院评委会，且校外委员不少于 1/3。评委会委员及评议组成

员原则上不能连续参加评审工作超过 2 年。

第十六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从相应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。

第十七条 评委会或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，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委员。

第十八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委员的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对随机产生的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，如有泄露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参加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评审委员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：

- （一）准时参加评审会议，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；
- （二）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姓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
- （三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；
- （四）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；
- （五）评委会委员、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委员，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，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，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；
- （六）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审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徇私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
(七) 自觉接受监督。

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(专业)评议组委员,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,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。

第二十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学科(专业)评议组和评委会评审会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,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。